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二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項目、組別、及時限：

項 目	組 別	時 限	備 註
國語朗讀	七年級	3 分鐘	七、八年級每班一名、九年級自由參加
	八、九年級		
國語演說	七年級	3 至 4 分鐘	七、八年級每班一名、九年級自由參加
	八、九年級		
字音字形	七年級	10 分鐘	七、八年級每班一~二名、九年級自由參加
	八、九年級		
閩南語朗讀	不分組	4 分鐘	七、八年級同學自由參加
客語朗讀	不分組	4 分鐘	七、八年級同學自由參加
原住民語朗讀	不分組	4 分鐘	七、八年級同學自由參加
情境式演說 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	不分組	2 至 3 分鐘	七、八年級同學自由參加

※2月21日報名截止，2月24日上午8:15演說、朗讀等組共開放五個名額供同學自由報名。

(二)內容與題目：

項 目	內 容 與 題 目
國語朗讀	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題目於比賽前 8 分鐘抽出
國語演說	題目於比賽前 15 分鐘抽出
字音字形	字詞注音及國字各 100 字
閩南語朗讀	以語體文為題材，題目事先公布
客語朗讀	以語體文為題材，題目事先公布
原住民語朗讀	以語體文為題材，題目事先公布
情境式演說	題材為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題目為文字題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為 4 格圖

(三)評分標準：

項 目	評 分 標 準
國語演說	*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占 45% *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 45% *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 *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 *時限前 1 分鐘按短聲鈴，時限到按長鈴 *國語演說 3 分鐘內不可下臺，時限到即按鈴下臺
字音字形	*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。 *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
朗 讀 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 、原住民語)	*語音(發聲及聲調): 占 50% *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占 40% *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 *時限到即按鈴下臺
情境式演說 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)	*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 40%。 *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 45%。 *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 *回答問題: 5% *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

三、獎勵：

各年級各項競賽表現優異者，陳請校長於集會中頒發獎狀表揚，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敘獎外並給予下列獎勵

1. 第一名：100 元等值獎品乙份，閱讀護照認證點數 10 點。
2. 第二名：80 元等值獎品乙份，閱讀護照認證點數 8 點。
3. 第三名：50 元等值獎品乙份，閱讀護照認證點數 5 點。
4. 佳作：神秘小禮物乙份，閱讀護照認證點數 3 點。
5. 參加獎：閱讀護照認證點數 1 點。

四、報名：

(一) 2月21日(星期五)前截止報名。(報名單繳教學組)

(二) 稿件繳交日期：情境式演說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於4月30日(星期三)前，請以B4規格繕打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

項目	組別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備註
國語朗讀	七年級	4月24日	13:25	命題於比賽時公佈，可攜帶字典
	八、九年級			
字音字形	七年級	5月9日	12:45	試題於比賽時發給，請自行準備藍、黑色原子筆。
	八、九年級			
國語演說	七年級	5月22日	13:25	命題於比賽前15分鐘抽選。
	八、九年級			
母語朗讀及情境式演說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)	不分組	5月16日	12:45	情境式演說稿件B4規格請於4月30日(星期三)前繳交

六、其它：

- (一) 各班代表名單請導師與國文老師共同推薦，並不得更換。
- (二) 請各班導師與國文老師指導同學為班級爭取最高榮譽。
- (三) 凡比賽時無故缺席者，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- (四) 第一名同學需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競賽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----- 請沿線撕下並於2月21日(五)前繳交教學組 -----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	項目	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	國文老師簽名
	國語朗讀				
	國語演說				
	字音字形				
	閩南語朗讀				
	客語朗讀 (請註明腔調)				
	原住民語朗讀 (請註明族語及方言別)				
	情境式演說 (請註明語言別)				